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相 對 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真真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國小抗字第1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為抗告因不合法，已經本院以113年度國小抗字第1號駁回其抗告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失所附麗，亦應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 官 楊碧惠

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